

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2 号机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

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。目前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2 号机组项目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因此，建设单位在此公示项目的基本信息，并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。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1. 建设项目名称：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2 号机组项目
2. 建设项目概况：拟建设 1×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配套建设 SCR 脱硝系统、静电除尘器及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系统。项目厂址位于广西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北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

建设单位：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牛工 0777-5978086

地址：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果鹰大道 1 号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

环评单位：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 0771-5699451

邮箱：1014323598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ATs-r9FrJY9Heez2smmAA>

提取码：xqxx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后，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日

